

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小田岸伯母紀念獎助學金設置暨申請要點

(103.7.15 第一次修訂)

(104.9.24 第二次修訂)

- 一、宗旨：係學區善心人士田岸伯母遺留之善款，為延續其生前熱善好施之美德，交由學校設立本獎助學金，期盼鼓勵身處逆境、努力奮發向學之學生。
- 二、設置及管理：本獎學金由捐贈人、校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推薦 3 人，組成管理小組統籌辦理本獎學金之設置、辦法修正及管理等相关事宜。
- 三、審核：由校長、四處主任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等組成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，經評審委員會依申請資格審核通過後決議得獎名單。
- 四、本年度辦法：

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學年度在學之三村國小學童，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通過學校家訪列冊之清寒學生，在前一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、生活操行足以表揚者。
- (二) 本學年度在學之三村國小畢業生，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通過學校家訪列冊之清寒學生，6 年級整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、生活操行足以表揚者。
- (三) 為本校畢業校友，現就讀國、高中職學生（國二、國三、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），有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境清寒者（須配合學校派員訪視），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（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、生活操行足以表揚者。

申請手續

- (一) 依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填寫申請表，經班導師簽名推薦後，送交三村國小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- (二) 申請時間、頒發
 1. 申請期限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（9 月）後、畢業典禮前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。
 2. 頒發時間：於運動會開幕典禮時公開頒贈，畢業生於畢業典禮時公開頒贈。
(屆時會依疫情防疫措施，做滾動式修正)
- (三) 獎助學金名額、金額：

1. 名額：每學年總名額不超過 60 名。

2. 金額：每人新台幣 5000 元。

3. 申請人數超過定額時，由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，決議得獎名單。

五、為激勵得獎學生肯定自我，感恩社會，積極向上，得獎學生有從事愛校服務學習之義務。

六、圖書館改建落成後，購置圖書館圖書、相關設施及設備第一次經費約拾萬元整，以後每年約肆萬元整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獎學金管理小組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冊組長：



教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小田岸伯母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年度	110 學年度		
班級	年 班	學生姓名	
住址			
聯絡電話 手機		家長簽章	

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該學生為低收、中低收或通過學校家訪列冊之清寒學生。
- 二、前一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- 三、生活操行足以表揚(請條列說明)：

推薦老師簽章：

繳交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5 日 (五) 前 請交給註冊組長，謝謝！

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小田岸伯母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（畢業生）

學年度	110學年度		
班級	6年班	學生姓名	
住址			
聯絡電話 手機		家長簽章	

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該學生為低收、中低收或通過學校家訪列冊之清寒學生。
- 二、6年級整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。
- 三、生活操行足以表揚(請條列說明)：

推薦老師簽章：

繳交日期：110年 月 日早自修 請交給註冊組長，謝謝！

